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請人 啓亨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光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0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庭君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鍾双麟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 銀行營業部	107年8月7日	2,901,212元	0000000